

德华安顾安稳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保单之日起 10 日为犹豫期	第三条
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六条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第十六条
您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您享有保单贷款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您应当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第十九条
如果您解除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五、二十八条
某些情况将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第二十九条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志，请您关注	第四十一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是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三条	犹豫期

第二部分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第三部分 保险费交纳和个人账户

第八条	保险费交纳
第九条	个人账户
第十条	个人账户价值
第十一条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第十二条	初始费用
第十三条	风险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单管理费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部分领取
第十七条	特殊情况下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限制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受益人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第二十二条	理赔特约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鉴定
第二十四条	宣告死亡
第二十五条	诉讼时效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二十六条	个人账户价值支付附加合同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第二十八条	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保单贷款

第六部分 投资账户说明

第三十条	投资账户
第三十一条	投资账户评估
第三十二条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第三十三条	投资单位价格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投资账户
第三十五条	投资账户转换权

第七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	未还款项
第三十九条	联系方式变更
第四十条	争议处理

第八部分 释义

第四十一条	释义
-------	----

德华安顾安稳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包括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投保人与本公司（见释义 1）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投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成立日期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周年日（见释义 2）、保单年度（见释义 3）、保险合同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为计算依据。

第三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当日（含当日）起 10 日为犹豫期。投保人可自主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即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或在犹豫期满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

1、如果投保人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将退还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见释义 4）的个人账户价值及已收取的初始费用。

2、如果投保人选择在犹豫期满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5）；
- 3、保险费发票。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部分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照如下情形确定：

- 一、如果投保人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或者投保人选择在犹豫期满后将保险费

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在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后身故，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本公司按照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计算的个人账户价值。

二、如果投保人选择在犹豫期满后 will 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身故，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投保人累计交纳保费（不计息）。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承担身故保险金责任：

本合同生效日起 18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6）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等待期后身故，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 X(1+ 风险保险金额比例)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风险保险金额比例按照如下约定：

到达年龄	风险保险金额比例
0-17（含）周岁	0%
18-40（含）周岁	60%
41-60（含）周岁	40%
61 周岁以上	20%

其中，到达年龄是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身故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战争（见释义 7）、军事冲突（见释义 8）、暴乱（见释义 9）或武装叛乱；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10）。因上述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保险费交纳和个人账户

第八条 保险费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在投保人首次交纳保险费后，投保人可以不定期、不定额追加保险费至公司约定的账户，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金额应符合本公司届时有效的规定。

第九条 个人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在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后为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记录并管理本合同下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个人账户的具体情况。

第十条 个人账户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下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乘以投资单位的卖出价之和。

第十一条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将用于购买投资单位，买入的投资单位数量以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首个评估基准日（见释义 11）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

第十二条 初始费用

本合同的初始费用为每次交纳、追加的保险费的 1.0%。

第十三条 风险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本合同的第 7 个保单月度（见释义 12）起，本公司每月按照扣减投资单位的形式从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险费。

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及风险保险金额等状况收取风险保险费，用以提供被保险人身故保障。风险保险金额等于身故保险金额减去个人账户价值。每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见附表。

第十四条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本公司将在本合同生效日及之后每个保单月度收取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按照被保险人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目前，本合同每月的保单管理费为 0 元。本公司有权对保单管理费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30 元 / 月。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可以申请退保（解除合同）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本公司将收取相应的费用，退保费用为投保人在解除本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一定比例；部分领取费用为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一定比例。**

本合同各保单年度对应的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比例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以上
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可以申请卖出投资单位并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本公司在收到部分领取申请后，按照首个评估基准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并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收取部分领取费用，部分领取费用直接从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申请部分领取时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此次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 1000 元。

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需提出部分领取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支付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个人账户价值在部分领取后相应减少。

第十七条 特殊情况下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限制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不寻常的市场行为 [例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见释义 13）等]，则本公司可以延迟或限制支付该个人账户价值。本公司将于上述延迟或限制的情形消失后，按照投资单位实际被卖出时所对应的评估基准日的卖出价计算其卖出金额。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理赔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理赔特约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资料齐全无需调查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需要调查的，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核定时间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的 200% 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上述的 30 日期限不包括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时间。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已赔付案件，经本公司复核确认，明确是由于本公司的原因而少算本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金额致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实际获得的保险金少于其依照保险条款应当获得的保险金的，本公司对于少赔的金额将双倍支付。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鉴定

除法律禁止的情况外，本公司有权要求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损伤程度等进行评估和鉴定。

第二十四条 宣告死亡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并经法院宣告死亡，或者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身故保险责任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保险金申请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二十六条 个人账户价值支付附加合同保险费

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可以用来支付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在本合同项下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本公司按照首个评估基准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个人账户价值。若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附加合同应交纳的保险费，则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将自动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若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附

加合同应交纳的保险费，则投保人应在本合同项下附加合同的交费宽限期内自行交纳保险费。

个人账户价值用以支付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本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个人账户价值在支付附加合同保险费后相应减少。

第二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的内容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签订书面或电子的变更协议。

投保人通过本公司同意或者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投保人向本公司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投保人向本公司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后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现金价值，并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

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80%，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每次贷款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届时有效的规定。贷款利息按计息期间本公司公布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贷款期限届满之前投保人可以随时全部或部分偿还保单贷款及利息。如果投保人到期未能偿还全部的贷款及利息，则所欠的贷款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重新计息。当未还保单贷款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清款项超过保单个人账户价值时，本合同终止，本合同账户价值将全部用于偿还保单贷款，如有差额，本公司有权另行追偿。

第六部分 投资账户说明

第三十条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专用账户。投资账户以投资单位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按该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投资损益将直接影响投资账户价值的变化，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当市场环境改变或出现新的投资渠道时，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合并、分立、关闭、清算已有的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本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不变。本公司应将账户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情况及时如实通知投保人。

本公司拥有与投资账户相关的所有投资管理权利。本公司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与策略

决定投资组合。同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投资账户的资产全部或部分委托给金融代理机构代为管理和经营。投资账户将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三十一条 投资账户评估

投资账户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价值之和，本公司将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评估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在每个评估基准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并依据评估结果公布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若因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第三十二条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为管理投资账户而收取的费用。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扣除，并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

本公司在每个评估基准日按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距上一个评估基准日天数 ×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 365

本公司有调整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权利，但调整后的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

第三十三条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符合规定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除以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投资单位卖出价乘以（1+ 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

目前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为 0。本公司有权调整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但调整后的买入卖出差价最高不超过 2%。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投资账户

本合同目前提供的投资账户为货币型投资账户、进取壹投资账户、进取贰投资账户、积极稳健投资账户、进取精选投资账户、新经济投资账户和价值增长投资账户。

货币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适合愿意做中短期投资及承担较低的流动性风险、追求适当的稳定回报的投保人。

资产配置范围：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相关规定允许投资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流动性资产不低于 5%，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95%；具有稳定收益预期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占账户总资产

产的比例为 0-20%。在特殊情况下，上述比例可做一定调整，但在 30 个工作日内，需恢复至原比例限制范围内。

主要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为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利率风险为该类账户的主要风险。

进取壹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适合愿意做中长期投资及承担一定的流动性、市场波动等风险、追求风险调整收益较高的投保人。

资产配置范围：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相关规定允许投资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

投资组合配置范围：流动性资产不低于 5%，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集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95%；具有稳定收益预期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在特殊情况下，上述比例可做一定调整，但在 30 个工作日内，需恢复至原比例限制范围内。

主要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为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为该类账户的主要风险。

进取贰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适合愿意做中长期投资及承担一定的流动性、市场波动等风险、追求风险调整收益较高的投保人。

资产配置范围：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相关规定允许投资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

投资组合配置范围：流动性资产不低于 5%，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集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95%；具有稳定收益预期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在特殊情况下，上述比例可做一定调整，但在 30 个工作日内，需恢复至原比例限制范围内。

主要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为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为该类账户的主要风险。

积极稳健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适合愿意做长期投资及承担一定的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追求相对较高回报的投保人。

资产配置范围：本投资账户的投资方向是主要通过投资货币型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品种来获得基础收益；同时，通过精选高收益债券、高收益债券型基金、非标资产、权益资产等，增厚账户收益。

投资组合配置范围：流动性资产不低于账户总资产 5%，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95%，上市权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95%，具有稳定收益预期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75%。

主要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

进取精选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适合愿意做长期投资及承担较高的市场波动风险，追求较高回报的投保人。

资产配置范围：本投资账户的投资方向是主要通过投资货币型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权益类资产、银行存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品种来获得基础收益；同时，通过精选投资管理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精选具有稳定业绩的企业股票、高收益非标资产等，增厚账户收益。

投资组合配置范围：流动性资产不低于账户总资产的 5%，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95%，上市权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95%，具有稳定收益预期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75%。

主要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为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新经济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适合愿意做长期投资及承担较高的市场波动风险，追求较高回报的投保人。

资产配置范围：本投资账户的投资方向是主要通过投资货币型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权益类资产、银行存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非标资产等品种来获得基础收益；同时，通过捕捉新经济主题相关的权益资产的投资机会，增厚账户收益。

投资组合配置范围：流动性资产不低于账户总资产的 5%，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95%，上市权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95%，具有稳定收益预期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75%。

主要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为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价值增长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适合愿意做长期投资及承担较高的市场波动风险，追求较高回报的投保人。

资产配置范围：本投资账户的投资方向是主要通过投资货币型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权益类资产、银行存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非标资产等品种来获得基础收益；同时，通过精选具有稳定业绩的企业股票以及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等，增厚账户收益。

投资组合配置范围：流动性资产不低于账户总资产的 5%，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95%，上市权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95%，具有稳定收益预期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75%。

主要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为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第三十五条 投资账户转换权

本合同签订后，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本公司和投保人的约定以购买投资单位数的方式进入货币型投资账户、进取壹投资账户、进取贰投资账户、积极稳健投资账户、进取精选投资账户、新经济投资账户、价值增长投资账户或其他约定的投资账户。

在本合同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后，该保险单项下的账户价值将全部转入货币型投资账户内。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按照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由投保人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允许保险合同项下各账户资产进行账户间转换。每次转换的金额须符合届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对于投资账户转换，目前本公司每次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0 元。**本公司有权调整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但最高不超过每次 100 元。投保人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转换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七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于保险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支付个人账户价值、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等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的，本公司有权扣除上述款项及利息后给付。

第三十九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投保人的权益，投保人的通信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需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信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四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部分 释义

第四十一条 释义

1、本公司：指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保险合同周年日：指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对应日期，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的，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保险合同，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3、保单年度：指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保单年度生效对应日零时为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的，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4、评估基准日：指本公司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的日期。

5、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护照、军人证、警官证、户口簿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 16 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6、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的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7、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8、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9、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0、现金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退保费用为个人账户价值乘以本合同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

11、首个评估基准日：除本保险合同特别约定外，在每个交易日 15:00 之前交纳保险费或提出退保、部分领取申请，以当日作为首个评估基准日；在每个交易日 15:00 之后或非交易日交纳或提出，以下一个交易日作为首个评估基准日。

12、保单月度：指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保单月度生效对应日零时为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月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的，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3、巨额卖出申请：指由于合同终止、部分领取等所引起的在评估基准日当日的投资账户净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

德华安顾安稳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每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每千元风险保险金额）

单位：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0.56	0.40	41	1.17	0.50
1	0.40	0.30	42	1.29	0.55
2	0.29	0.22	43	1.41	0.60
3	0.22	0.17	44	1.56	0.67
4	0.18	0.13	45	1.72	0.74
5	0.16	0.11	46	1.89	0.82
6	0.15	0.10	47	2.09	0.90
7	0.15	0.09	48	2.30	1.00
8	0.15	0.09	49	2.52	1.10
9	0.16	0.09	50	2.76	1.21
10	0.17	0.09	51	3.01	1.32
11	0.19	0.10	52	3.27	1.45
12	0.21	0.11	53	3.54	1.58
13	0.23	0.12	54	3.81	1.71
14	0.24	0.13	55	4.10	1.85
15	0.26	0.14	56	4.39	2.01
16	0.28	0.15	57	4.70	2.17
17	0.29	0.16	58	5.05	2.36
18	0.30	0.17	59	5.46	2.59
19	0.32	0.17	60	5.95	2.87
20	0.33	0.17	61	6.54	3.20
21	0.34	0.18	62	7.23	3.59
22	0.36	0.18	63	8.03	4.06
23	0.37	0.18	64	8.95	4.60
24	0.38	0.19	65	10.00	5.23
25	0.40	0.19	66	11.19	5.96
26	0.42	0.20	67	12.55	6.80
27	0.44	0.20	68	14.10	7.77
28	0.46	0.21	69	15.87	8.89
29	0.49	0.21	70	17.87	10.17
30	0.52	0.22	71	20.13	11.63
31	0.55	0.23	72	22.64	13.28
32	0.59	0.24	73	25.42	15.15
33	0.63	0.26	74	28.47	17.24
34	0.67	0.27	75	31.80	19.59
35	0.72	0.30	76	35.43	22.21
36	0.78	0.32	77	39.38	25.12
37	0.84	0.34	78	43.68	28.37
38	0.91	0.38	79	48.36	31.98
39	0.98	0.41	80+	53.44	36.00
40	1.07	0.45			